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平顶山市新凯利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王留标、常国良、韩广黎、杨豪、杨瑞：

本院执行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顶山市新凯利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王留标、常国良、韩广黎、杨豪、杨瑞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 0403 执 311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查封、扣押）。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 0403 执 311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 0403 执 311 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平顶山市新凯利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韩广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 2 年；将王留标、常国良、杨豪、杨瑞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无期。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